

## Rolston 與生態環境之客觀內在價值

羅嘉容\*

### 摘要

生態環境是否具有內在價值，這是當代環境倫理學家所深刻關注的問題，而在此一問題上，最具代表性的二位學者分別是 J. Baird Callicott 和 Holmes Rolston, III。Callicott 主張，生態環境具有**主觀**的內在價值；而 Rolston 則主張生態環境具有**客觀**的內在價值。本文將會先闡明 Rolston 對客觀內在價值之主張，其次，更進一步地說明 Rolston 對 Callicott 的主觀內在價值論證之批判所做出的回應，最後，對於 Rolston 之客觀內在價值論點，做一個綜合的評論。

**關鍵詞：**Rolston、生態環境、內在價值、系統價值

---

\* 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生。  
E-mail: musia7910@gmail.com

## **Rolston and Objective Intrinsic Value i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hia-Jung Lo<sup>\*</sup>

### **Abstract**

Whether or not ecological environment has intrinsic value has been a topic of deep concern for the contemporary environmentalists. On this matter, J. Baird Callicott and Holmes Rolston III are the two most representative scholars. Callicott argues that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has a subjective intrinsic value whereas Rolston argues that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has an objective intrinsic value. This paper will first clarify Rolston's claim to objective intrinsic value, then further illustrate Rolston's responses to Callicott's subjective intrinsic value argument, and finally conclude with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n Rolston's objective intrinsic value argument.

**Keywords:** Rolst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ntrinsic value systemic value

---

<sup>\*</sup> PhD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E-mail: musia7910@gmail.com

## Rolston 與生態環境之客觀內在價值

羅嘉容

### 一、前言

在當代環境倫理的發展過程中，生態環境之內在價值的主觀或客觀的爭論，應該可以算是最核心的焦點議題之一。目前最新的環境倫理之發展趨勢，大都逐漸肯定生態環境不但具有工具價值，還具有內在價值，並試圖在這二者之間，尋求一個可以平衡兩者的兼容理論，用以理解與說明內在價值為主觀或客觀，並進一步彰顯內在價值何以做為人類與生態環境和諧共處之依據。本文將透過主張生態環境具有客觀內在價值的环境倫理學家 Holmes Rolston, III 之說，來說明生態環境何以具有內在價值並予以反思。礙於篇幅所限，最後，僅以主張生態環境具有主觀之內在價值的 J. Baird Callicott 之論證，來討論其對 Rolston 理論之批判以及 Rolston 之回應。一方面說明生態環境的主觀內在價值和客觀內在價值之間如何獲得一個比較好的協調與安置；另一方面也將闡明，Rolston 的客觀內在價值，如何能為我們提供一個較好的、且和生態環境和諧共處的機制。

## 二、生態環境中的價值

### (一) 內在價值

生態環境內在價值包括動物內在價值<sup>1</sup>、植物內在價值與物種內在價值，並且亦包括生態系統本身之內在價值，本文則特別強調生態系統本身之內在價值這一部份。

如果我們抱持著相對主義的態度，那麼，對於生態系統的內在價值之探討，便會陷入一個含糊不清之境。Rolston 則試圖採取另一種進路。

首先，Rolston 認為，內在價值的判準不在於生命或意識的有無，所以人類、動物、植物、地景、生態系統、整體自然及地球都具有內在價值。換言之，Rolston 主張，內在價值之範圍除了包括有生命的生物個體外，更包括無生命的生態系統、地球，以及整個自然，且自然的內在價值客觀且獨立於主體之評價。

或許有人會質疑，地球不過只是一堆土、或一堆岩石，頂多是用來支持生命者，因此，有價值的是生命，而非地球自身。換言之，地球對生命而言，只具有工具價值，所以我們只須對人或有生命的個體有義務，而不用理會地球本身。對此，Rolston 回應如下：我們之所以會以為我們只對人或有生命的個體負有義務，其原因在

---

<sup>1</sup> 在環境倫理學裡，內在價值的概念是非常豐富且複雜，而本文所提及的內在價值則是以 Rolston 在其著作《環境倫理學：對自然界的義務與自然界的價值》(*Environmental Ethics: Duties to and Values in the Natural World*, p.126) 所意旨的「內在價值」(intrinsic value)。Rolston 認為，除了人類和動、植物具有內在價值以外，無生命的物種、生態系統、整體自然和地球也都具有內在價值，亦即，內在價值的判準不在於生命或意識的有無。

於我們沒有以系統的角度來看待此問題。地球是從土壤、岩石慢慢進化到有動、植物的群落，最後才有人類的出現；將地球進化的全部價值都聚焦於人類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顯然是一種狹隘的作法。幾億年以來的自然進化過程並不是人類心智的產物，地球本身即為價值的「主體」(subject)，地球一直以來就是有價值的。<sup>2</sup>總之，生態本身所具有的內在價值，不僅與人類沒有關連，也並非由人類所賦予的。的確，從客觀論的角度來看，生態環境根據其本質即擁有價值，無須作為一種工具、手段才開始擁有價值。生命因應其自身而得到護衛，在人類出現以前，這一類的護衛行為就已經存在了，因此，內在價值亦是客觀地存在於生態系統。<sup>3</sup>

Rolston 在試圖表達生態系統的內在價值時，運用了兩組概念：一是「演化論」，二是「自然先於人類存在」。<sup>4</sup>

首先，Rolston 嘗試透過生態學的觀點，以描述宏觀的自然歷史，進而駁斥「一切不過只是偶然」之演化論觀點。質言之，他嘗試（如圖一）以一種能量金字塔的模型來呈顯人類的地位，進而導引出生態系統本身所具有的內在價值，且顯揚其「先於人類存在」的特徵。

對於以下之圖一<sup>5</sup>，Rolston 透過由下層往上層之方式做了如下的解釋：

<sup>2</sup> Holmes III, Rolston. 1988, *Environmental Ethics: Duties to and Values in The Natural World*,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pp. 192-197.

<sup>3</sup> Ibid., p. 187.

<sup>4</sup> 引自 Rolston, 1988, *Environmental Ethics: Duties to and Values in the Natural World*, p. 216.

<sup>5</sup> Rolston 將其合而為一，於是就構成了貫串前後的核心概念——「投射性的自然」(projective 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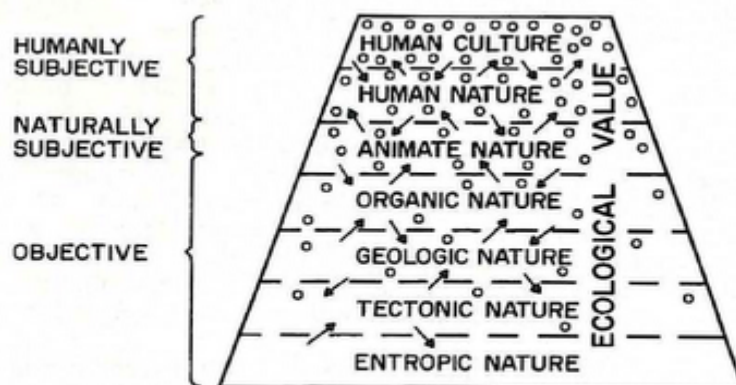


FIGURE 6.6 Levels of value in projective nature.

(圖一)

1. 非生物性的東西——即物理環境：擁有最小但最基礎的內在價值。相對於與其相結合的群落，其工具性價值將被提升而顯得十分重要。
2. 植物與無知覺的動物：就個體而言，有相較於前者較多但仍舊微小的內在價值。但相對於此內在價值，它們對於與其相結合的群落的工具性價值則是十分重要。
3. 有知覺的動物：就個體而言，有相較於前者更強的內在價值。相對的，其對於與其相結合的群落的工具性價值，則顯得較弱。在生態系統裡，這些居於上層的有知覺的動物所造成或所遭受的干擾，對整體生態系統的干擾較小。
4. 人類：人類就個體而言，具有最大的內在價值；但對於與其相結合的生物群落，卻僅有最小的工具價值，因為雖然人類的科技文化具有巨大的破壞力量，但極少數或根本沒有生態系統是依賴著位居金字塔頂端的人類。

Rolston 表示，圖一可以讓我們瞭解，在生態系統中，內在價值與工具價值是具有連結關係的，而生態本身即是「客觀展現內在價值」之所在。透過圖一這個模型，我們會認識到，自然物的內在價值其實是彼此連結的，並且內在價值有時會轉變成工具價值，亦或再轉為另一種內在價值—即價值之間是交叉互動以及相互轉換的。<sup>6</sup>

Rolston 認為，就每個個體在生態系統中所扮演的角色而言，我們必須承認：所有的存在物都有價值，例如，當一株延齡草被當作是某種內在的善來加以保存的時候，我們就說它具有一種客觀的內在善；但如果，我們是就延齡草激發了我們的某種體驗而評價它的時候，這便是一種主觀的善了。不過，如果我們以整體主義的角度來看，則「內在」此一詞語所含有的「在己的存在」(in itself in existence) 之概念似乎就有問題了。「在己的存在」太過於內在和基本，以致忽略了價值的關係性和外在性；換言之，從生態的角度來看，我們對小溪或溪邊的爛泥的關係，有一部份是來自「它們」與「它們所支撐的生態」之間的關係。因此，Rolston 認為，「內在」此一詞語也應該要含有一種「社群的善」(good in community) 之意涵，因為沒有一個主體或客體是可以獨自存在的。

總之，個體的價值要適應並被安置於自然（生態）系統中，這使得個體的價值依賴於自然（生態）系統；內在價值只是整體價值的一部份，不能把它切割出來孤立地加以評價。<sup>7</sup>

Rolston 進一步以實例闡明以上之論點。當生態學家在思考「獾」(badger) 是什麼的時候，他想的並不只是獾的形象而已，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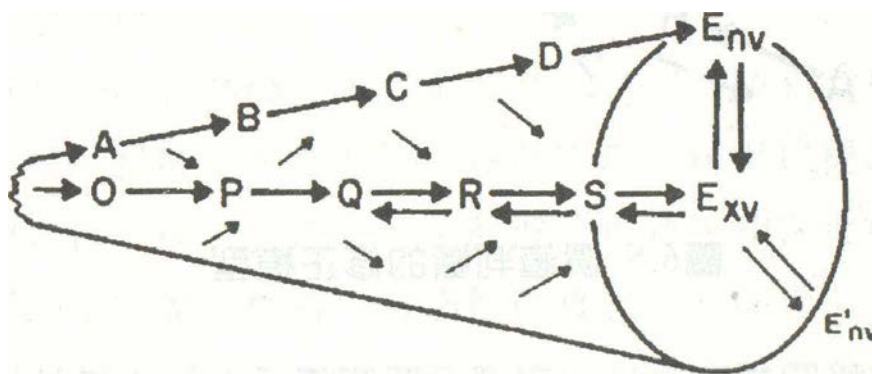
<sup>6</sup> Holmes III, Rolston. 1988, *Environmental Ethics: Duties to and Values in The Natural World*,

<sup>7</sup> Ibid., p. 217.

是比此複雜得多的一個圖像，包括獾在生態系統中的功能、牠與環境間的相互關係、牠在食物鏈中的位置；也就是說，生態學家想到的是獾在其生態環境中的棲息方式。若此，當我們說「他是一位價值評價者」的時候，我們也不是把價值當成發生在此人內心世界裡的事件；而忽略了這同時也是一種生態的事件。<sup>8</sup>

換言之，我們必須要意識到，評價的主體本身也是從這些環境中演化而來的。評價者的所有器官和感覺－身體、感官、雙手、大腦、意志、情感－都是大自然的產物，大自然不但創造出作為體驗對象的世界，也創造了體驗這個世界的主體。

簡言之，人類是在自然中演化而來的。在此，我們需要一個更詳盡的因果系列圖（如圖二），使我們瞭解人類（作為演化系列的一份子）與自然的關係。<sup>9</sup>



(圖二)<sup>10</sup>

<sup>8</sup> Ibid., pp. 203-204.

<sup>9</sup> Ibid., p. 204.

<sup>10</sup> 引自 Rolston, 1988, *Environmental Ethics: Duties to and Values in the Natural World*, p.204.



從歷史的角度來看，生命越來越豐富、也越來越高級，最後終於演化出能對環境進行評價的自我。此外，各種各樣簡單和複雜的生命形式都存在於這個如金字塔一般的生態系統中，並由此系統支撐著；而且，這些生命與其環境之間存有許多的協同關係（在圖二中，我們以斜箭頭來表示這種協同關係）。故而，即使我們是以人的評價現象為中心，我們也很難把評價看成是孤立的，甚至也無法把「評價」視為與自然對立的行為。價值就此看來，像似由自然所孕育出來的；換言之，作為體驗者的我們和自然事物之間存在著許多演化和生態的關連，例如：我們之所以能成為生命金字塔頂的評價者，其實也是分解和捕食過程的一個結果。<sup>11</sup>

為了更進一步地闡明「內在價值的客觀性」，Rolston 舉例說明如下。

Rolston 指出，當人類在評價樹木的時候，有點類似他們把樹木描繪成綠色：樹木的綠色只存在於我們的腦海裡，從表面看來，樹木似乎是具有綠色的性質，其實，樹只發出 550 毫微米的電磁波，並沒有發出綠色，樹的綠是被投射出來的，它先在我們的腦海裡製造而後再「投射」於樹上，「投射」在這裡可被理解為「翻譯」。對於只有黑白視覺的狗而言，牠們實無法把綠色投射在同一棵樹上。此外，我們無法選擇將樹看成是紅的（而非綠的）。<sup>12</sup> 換言之，樹木所發出的信號被我們翻譯成綠色，因此樹木看起來是綠的。然而，樹的本身並沒有「綠」可供人類體驗，不過它確實存在著某種真實的、可激發出人類經驗的東西（電磁波）。

---

<sup>11</sup> Holmes III, Rolston. 1988, *Environmental Ethics: Duties to and Values in The Natural World*,

<sup>12</sup> *Ibid.*, p. 113.

在此，Rolston 強調，人類對於自然的內在價值之發現，亦完全類似於人類對於樹木的綠之發現。<sup>13</sup>

總之，Rolston 主張，某些價值是客觀地存在於自然界，它們是被評價者所發現，並非為評價者所創造。對於欣賞價值的主體，Rolston 認為，宜將其理解為價值的「翻譯者」。<sup>14</sup>

Rolston 認為，把「工具價值」和「內在價值」這兩個語彙用在生態系統中並不理想。因為，在生態系統的層面，儘管作為生命之源的生態系統具有工具價值的屬性，但我們所面對的不只是工具價值；儘管生態系統為了它自身的緣故會保衛某些完整的生命形式，但我們所面臨的也不只是內在價值。故此，Rolston 指出，我們需要另一個術語來描述生態系統的這些特性：「系統價值」(stemic value)。這是因為，在生態系統中，內在價值總是連結著工具價值，進而導出系統價值。

## (二) 系統價值

我們在前面已經討論了工具價值與內在價值，這裡，我們將就 Rolston 所提出的第三個概念「系統的價值」(systemic value) 加以闡述。

Rolston 表示，系統價值<sup>15</sup>不僅只是含蘊於個體中，更是分散在整個生態系統中。系統的價值不只是部份價值的總合而已，系統價值主要是建基在它的「生產過程」，而其產品乃是被組合到工具性

---

<sup>13</sup> Ibid., pp. 113-114.

<sup>14</sup> Ibid., p. 116.

<sup>15</sup> 系統價值，Rolston 又稱之為「投射的自然」(projective nature)。

關係裡的內在性價值。<sup>16</sup>當人類意識到他們存在於這樣的一個生物圈、發現自己是生產過程的產物時，他們對這個生物群落裡的美麗、健全與持續，理應有所感恩。<sup>17</sup>

在生態系統中，事物不只是「在己」和「為己」地擁有它們可分離的本性，而是更進一步地有更廣闊的特性，故而，那些「在己的價值」(value-in-itself) 變成「共在的價值」(value-in-togetherness) 在此，價值可滲入、瀰漫在整個系統之中，因此，我們不能夠把個體視為單獨存在的價值。

另一方面，系統則是「價值轉換者」(transformer) 轉換形式與存在、過程與實在、事實與價值，而這些都是不能分割的，換言之，內在價值與工具價值是來回返復的，是整體中的部分，也是部分裡的整體，正如每一個善都是在社群裡的善。因此，內在價值得用網絡來理解，它們不是絕對的，而是存在於關係之中的。

Rolston 將整個生態系統形容為一具有許多特性的場域。生物體會保衛自身而得以繼續生存下去；而生態系則會助長生態系統的新來者。物種會增加它們的同種；但生態系統則增加物種的種類，並將後者之增殖疊覆於前者之上。若說生態系統是有汰擇性的系統，那麼，生物體則是汰擇性系統中的要素。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自然的汰擇它源自於生態系統，進而施加於個體之上。

總之，生態系統是一個由多種成份組成的完整體系，在其中，物種的內在價值和工具價值可以彼此互換，故而，大自然表面上的衝突，實可視為更深層次上的相互依賴。的確，當我們將觀察的視

---

<sup>16</sup> Holmes III, Rolston. 1988, *Environmental Ethics: Duties to and Values in The Natural World*,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p. 188.

<sup>17</sup> Ibid., p.192.

野擴及到整個自然進化的過程時，我們便可對自然界中的醜－諸如：捕食鬥爭、死亡腐敗等－得到進一步的認識。表面看來它雖是局部的負面價值、瞬間的醜陋，但卻有整體的系統價值。因為，假如沒有腐爛現象，就沒有更新；假如沒有捕食現象，系統過程就進化不出高級生命。雖然，自然中存在著某種醜陋，然而，更重要的是：在這永恆的毀滅裡，還存在著把醜轉化為美的恒常轉化力量；存在著以「熵」(entropic) 代表的破壞性力量，也存在著與之抗衡的以「負熵」(negentropic) 代表的建設性力量。衰老生命的毀滅，常常導致年輕生命的復興；無序和衰朽是創造的序曲，而永不停息的重新創造，將帶來更高級的美麗。<sup>18</sup>

最後，Rolston 強調：我們所嚮往的審美體驗，不是用鏡頭去捕捉的自然美景（若只是這樣，則大自然的「美」，只是觀察者的自我價值之投射而已），而是一種當我們把自己遺忘於大自然的創造力之中，並與這種創造力融為一體時，所獲得的體驗。故真正的美，是創生萬物的生態系統，其中有創造的偉大，但也包含創造過程中的短暫、過渡階段的醜陋－諸如腐爛的動物屍體，畸形的生物、燒焦的土地、被熔岩流破壞的生態系統－以上這些亦可被宣稱是崇高的。<sup>19</sup>

### 三、Rolston 生態系統內在價值理論的批判與回應

我們已經在前面探討了 Rolston 的客觀生態系統內在價值理論，接下來將基於前面討論的成果，由 Callicott 之主觀生態系統內

---

<sup>18</sup> Ibid., pp. 219-220.

<sup>19</sup> Ibid., pp. 243-245.

在價值的立場，對 Rolston 之內在價值理論予以批判或反思。當然，在提出批判或反思之後，我們將站在 Rolston 之立場提出回應。

### （一）Callicott的批判

雖然 Callicott 也主張生態系統擁有內在價值，但是他認為，自然的內在價值是透過評價者（人類）所賦予的。

Callicott 在 “Non-Anthropocentric Value Theory and Environmental Ethics” 主張：「如果要作為一門理論性的學科而非實踐性的綱領，那麼，環境倫理學最重要的哲學任務就是發展非人類中心的價值理論。」<sup>20</sup>

Callicott 接著指出，一門非人類中心的環境倫理學，除了賦予物種、生態系統、自然整體內在價值之外，對於野生的和豢養的動物也應賦予不同的內在價值，並且在概念上必須建構於演化論和生態生物學之上。

Callicott 並以李奧波德(Aldo Leopold)的大地倫理為基礎，追溯到達爾文、休姆的價值理論，來作為其環境倫理學的主觀價值論之進路。<sup>21</sup>

Callicott 認為，內在價值是根植於人類的情感而投射到自然物體上，換言之，內在價值是依評價者而衡定，視人類情感而定。<sup>22</sup>

<sup>20</sup> J. Baird Callicott, 1984, “Non-Anthropocentric Value Theory and Environmental Ethics,”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21:299.

<sup>21</sup> J. Baird Callicott, 1985, “Intrinsic Value, Quantum Theory, and Environmental Ethics,” *Environmental Ethics*, vol 7, 257-275.

<sup>22</sup> Holmes III, Rolston. 1988, *Environmental Ethics: Duties to and Values in The Natural World*,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p. 113.

對此，Callicott 進一步闡明如下：

所有的價值源自於人類的意識，它並非完全獨立於意識的，因為在原則上，沒有一種價值是完全獨立於評價者之意識的。事實上，價值是由觀察者主觀情感而投射在自然客體上的。倘使所有的意識突然消失了，那麼善與惡、美與醜、對與錯便不復存在於世界。而存在的，只是麻木且無感情的現象罷了。（作者，時間，頁）(Callicott, 1989, 167-168)

然而，Rolston 堅定地認為，內在價值實際存在於自然界，他甚至主張，即使所有的意識突然消失，某些價值也還會留在自然界中；Callicott 則表示，內在價值不能客觀地存在。總之，Callicott 認為：價值必然包含「評價者」和「評價對象」；亦即，主體是評價者，而且，主體也總是被評價的對象，但客體則只能是被評價的對象。

此外，Callicott 指出，當代科學的形上學基礎可區分為三：(1) 笛卡爾對「思」(think)和「在」(am) 的區分，<sup>23</sup>也就是外延和思想、物質和心靈、客體和主體的二元對立；(2) 伽利略對「初性」(Primary Qualities) 和「次性」(Secondary Qualities) 的區分，一如洛克的想法，前者是事物的客觀屬性，後者的存在則依賴於思維主體；(3) 休姆對事實與價值的區分，延續了經驗性質和價值性質、主體和客體、初性和次性的區分。因此，依照傳統的理解，客觀的

---

<sup>23</sup> J. Baird Callicott, 1986, "On the Intrinsic Value of Nonhuman Species," in Bryan G. Norton, ed., *The Preservation of Specie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138-172.

自然其自身既不是綠色的也不是善的，價值就像顏色，取決於觀察者在本質上是主觀的。

在此，Callicott 強調：Rolston 如要說服我們，自然具有獨立客觀的價值，那麼，他必須提供一套理論，來克服上述的笛卡爾－伽利略－休姆的假說；然而，Rolston 並沒有消解笛卡爾的主、客二分難題，<sup>24</sup>也沒有解決休姆的事實、價值二分之困境，又沒有向初性、次性的二分提出挑戰；Rolston 無由證成「自然（生態系統）具有獨立客觀的價值」。

## （二）Rolston 的回應

在上一小節中，Callicott 對於 Rolston 之客觀內在價值理論提出批判。本小節，將就 Rolston 的立場予以回應。

顯然地，Rolston 把環境倫理學的重點放在自然界的價值上，他認為，只有確立了自然界擁有內在價值，我們才能進一步去談論我們對自然的義務。Rolston 說道：「對他們（人類中心論的擁護者）來說，人類對石頭、河流、生態系統是毫無義務可言，對蟲魚鳥獸也幾乎沒有義務；人類只有對同類才負有重要的義務，而自然通常不過是這一類義務的工具……自然本身並無內在的價值 (intrinsic value)。」<sup>25</sup>

人類總是善於使用自然資源，例如：開發自然、建築水壩，而從人類對自然資源的使用，使人類相信，價值幾乎總是由人類之慾

<sup>24</sup> 「我思故我在」英文為 (I think therefore I am)，因此「思」對應到 think，「在」對應到 (am)。

<sup>25</sup> Holmes III, Rolston. 1988, *Environmental Ethics: Duties to and Values in The Natural World*,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pp. 1-2.

望所發明並指定的，人類並因此以為，自然所具備的價值一定是某種可以被人類使用的資源，所有價值一定涉及了人類，就算是山林解說員在解說山脈時，也常常把山脈說成是科學的、娛樂的或美感的資源。然而，Rolston 認為，這種將自然的價值，通通視為人類資源的看法，乃是源自一種誤解。<sup>26</sup>

Rolston 指出：

就短視的主觀觀點而言，我們可以說自然的價值只存在於它的產生（並支撐）人類生命，因此只是工具性的。但是從一個長遠客觀的角度來看，有系統的自然（生態）是具有內在價值的投射性系統，而人類只不過是它的計畫之一……在那個尺度上，人類出現得很晚；而這樣的後來者居然說，這系統只具有工具價值，唯獨人類具有內在價值；這似乎是短視而傲慢的。<sup>27</sup>  
(Rolston, 1988: 198)。

Rolston 透過抨擊主觀論的主張，來建立價值之客觀性，使自然的價值可以脫離人類主觀的利益。Rolston 除駁斥主觀論的主張，還依次反駁將自然的價值視為「附帶現象」(epiphenomenon)、「共鳴」(echo)、「突現」(emergent)、「入」(entrance)、教育的立場，從而指出價值客觀論比較站得住腳。

除了 Callicott 之外，Windelband 與 Perry 亦主張某種的價值主觀論，如 Windelband 認為，「價值絕不會做為客體本身的屬性而存在，而是客體與對它進行鑑賞的人類心智的一種關係。…如果除去

---

<sup>26</sup> Ibid., pp.23-24.

<sup>27</sup> Ibid., p. 198.



意志和感覺，就根本不存在什麼價值。」<sup>28</sup> Perry 也主張：「死寂的沙漠是無價值可言的，除非有人感受到它的雄偉；自然的物質……是沒有價值的，除非人類發現它們對人類有某種用途。」<sup>29</sup>

面對以上說法，Rolston 強調，我們是從自然中、而非在我們的心智中認識到事物的豐富性。而對自然的理解，我們一般皆依據於科學。

如（一）所討論的，Callicott 認為，所謂自然的內在價值，都是「以人類的感覺為基礎」，是人類把價值「投射」到自然的事物上，這才「引起」、「激發」價值。亦即，「內在價值根本上依賴於人類評價者」。只有人類能評價自然事物，價值是人類所「賦予的」(conferred)。

對此，Rolston 回應，把價值看成完全是我們的投射，則顯然是「獨我論」(solipsism) 的觀點。接著，他以狐猴為例來闡明其質疑 Callicott 的觀點如下。

當狐猴為了牠們自身而內在地評價牠們自己的生命，且工具地評價水果是裹腹的食物時，狐猴並非依著人類的價值判斷而為。早在人類抵達馬達加斯加之前，約 1500 年之前，狐猴就已經行上述之行為。牠們所吃的食物之價值並非由「人類所授予」。換言之，狐猴不能自我意識地評價牠們的價值理論，但是，牠們卻能夠以行動來表示，什麼才是牠們評價為有價值的；反之，可以反省價值理論的人類，應該要能瞭解狐猴不是以人類的方式在評價，牠們有自

<sup>28</sup> Wilhelm Windelband, 1921, *An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trans, Joseph McCabe (London : T. Fisher Unwin), p. 215.

<sup>29</sup> Ralph Barton Perry, *General Theory of Valu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6, 1954) , pp. 125, 115.

己的目的，有一種「自主性的」(autonomous)、而非人類的內在價值。

Rolston 接著闡明其立場：某些價值是客觀地存在於自然界中，它們是被評價者所發現，而不是被評價者所創造。一個徹底而客觀的環境倫理學，更願意把欣賞價值的主體理解為價值的「翻譯者」。易言之，價值因人而被欣賞，但是，這並不意味著價值的呈現必須以翻譯者的存在為前提，因而 Callicott 犯了價值誤置的錯誤。<sup>30</sup>

Callicott 認為自然的存在物沒有「在己」(in itself) 的價值、只有為己 (for itself) 的價值，可是 Rolston 卻反過來認為，自然的存在物擁有在己的價值。<sup>31</sup>茲以延齡草的例子闡明此差異如下。

Rolston 指出，當我們走路遇到延齡草的時候，我們會避開它、而不會刻意踩死它，這是因為：

我認為延齡草的自我保衛是正當的，並判斷它有內在的客觀價值。這價值是人評定的，但用的標準是它『在己的存在』(for what it is in itself)，因此，價值被賦予了一種非主體的生命形式，但這價值仍然是由一個生物個體或「自身之事物」(a thing-in-itself)所擁有的。這些事物是有價值的，不管是否有人來衡量它。<sup>32</sup> (Rolston, 2000: 190)。

---

<sup>30</sup> Holmes III, Rolston. 1988. *Environmental Ethics: Duties to and Values in The Natural World*,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pp. 1-2.

<sup>31</sup> Ibid., p. 116.

<sup>32</sup> 霍爾姆斯·羅爾斯頓 (Holmes Rolston III) 著，劉耳、葉平 (譯)，2000，《哲學走向荒野》(長春市：吉林人民)，頁 190。

總之，就每個個體都在生態系統中扮演它的角色而言，我們必須承認：所有的存在物都是有價值的。換言之，從生態的角度來看，我們對小溪或溪邊爛泥的關係，有一部份是來自其自身所支撐的生態關係，因此，Rolston 認為，「內在」此一詞語也應該含有一種「社群的善」(good in community) 的含意，因為沒有一個主體或客體是可以獨自存在的。

#### 四、結論

綜觀以上之討論，我支持 Rolston 之客觀內在價值理論，其對人類尚未來臨之前及人類消滅之後皆可說明其內在價值。故而，我們身為生態環境（自然）一部份的人類應尊敬大自然，並與之和諧相處。當我們藉著 Rolston 所提出的概念來俯瞰這投射性的自然時，我們沒有辦法不去關注到人類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與所站的位置。正是因為有這樣的認識，我們才能夠進一步地得出身為人類的權利與義務。

而 Rolston 也已經明確地表示，沒有什麼生態系統是仰賴人類而生存，我們應該認識到人類在對生態系統的貢獻上沒有什麼價值，但卻常常在降低與毀壞那些價值。從系統的角度來看，生活在文化裡的人類必須捕捉或轉化有機的、物種的或生態系統的自然價值，這是可容許的也是必需的，但是，當我們以自然價值的損失換得文化價值的增加時，我們是需要有相襯的正當性。更具體地說，人類—這個站在金字塔頂端的角色不應該讓其所居住之地成為不毛之地，這會讓在其之下的所有事物——包含個體與系統，以及互相適應的工具性價值、內在價值、生物體、生物群落等都受到負面的

影響。<sup>33</sup>

人類明明得益於生態環境、並且人類價值又關係著生態系統的價值，但我們卻很少會因此注重自身的舉止。我們或許都太疏忽我們與整個生態系統的關係，忘了自身的價值，其實是來自於投射性的自然之總體價值成就。我們若僅僅從個體的角度來看，那麼這或許的確是一個充滿暴力、鬥爭、死亡的世界；但當我們從系統的角度來看時，這世界也有和諧、相互依存與源源不絕的生命。甚至我們之所以珍視自然，即是珍視那生態的、充滿意義的大地，珍視那個「擁有投射出萬物能力」與「從自然史的角度來看時，顯現出其愛護與尊重生命 (prolife) 的特質」的系統。<sup>34</sup>

Rolston 認為，生態系統的美麗、健全、穩定會或強或弱地要求人類有相襯的行為，於是人類對自然不是可以任意而為的，反倒要受到約束。當人類在面對／對待生態環境時，應該具有「恰當的／正確的」(right) 態度與行為。這樣的環境倫理要求人類不能專橫而輕率地介入生態環境，亦不應隨心所欲地使用生態環境，而是要溫和地介入生態環境，與之和諧共處。那麼，若真有所謂的恰當態度與行為，那究竟是什麼呢？事實上，人類文化與生態環境無法切割，難道我們都得回到原始人那樣的生活，才算是愛護生態環境嗎？當我們在面對「如何面對／對待生態環境才是正確的」問題時，我們往往會著重在「對待」——這個「**該如何行動**」的方向去思考，因為它似乎是最實際的。Rolston 提醒我們，在人類歷史裡，「犧牲」(sacrifice) 大部分的自然野地，且將它們變成都市或鄉村是

---

<sup>33</sup> Ibid., pp. 223-224.

<sup>34</sup> Ibid., p. 225.

必要的，而這是好的，也是生態的。<sup>35</sup>

更進一步地說，人類文化中的農業、畜牧業與許多活動，是經由犧牲生態環境、減少自然的價值而換得的文化價值，就某個意義而言，這並非不合乎生態，原因在於：生態系統裡本來就具有價值的犧牲與捕獲。

Rolston 認為，當人類掠奪自然以建立文化、使土地將財富讓與自己時，人類作為自然界裡唯一能夠鑒察整體，與對其狀況發出對錯判斷的「**道德掠食者**」(moral predator)，對其所身處的生態系統其實是負有義務的，於是人類會限制自身以保護、庇護、保存生態環境（自然環境）。這些作為是有正當性的，因此，身處於生態系統裡的人類才會具有這種「**適當性**」(fitness)，因為人類尊重而珍視自身棲境的健全。<sup>36</sup>這裡的「**適當性**」，其非指競爭關係底下的「如何能夠自我保全」，而是指在一種生態關係底下，如何能夠正確地扮演這系統裡的某個位置與角色。

生態環境裡的價值－無論是能夠幫助人類進行某些活動的工具性價值，還是其自身就有的內在價值－都需要人類付出關心與負起責任，人類有義務－也有獨特的能力－以一種整體的觀點來運用自然裡的各種價值，其中包括考慮到個體的痛苦、快樂與福祉。從最高的觀點來看，這樣的義務不是「**終極的**」(ultimate)義務，因為這義務是來自於源頭的自然，且在上層的人類文化中更顯鮮明。再從根本的觀點來看，這樣的義務是最「**基礎的**」(ultimate)，因為那是出於創造與維持萬物的投射性自然。Rolston 表示，這樣的義務應該

---

<sup>35</sup> Ibid., p. 226.

<sup>36</sup> Ibid., p. 229.

履行，否則就應該提出不履行的理由。<sup>38</sup> 我們或許可以說，這世界上的生物都扮演了供輸與支持系統價值的角色，無一例外，那麼人類如何能夠逃避這樣的義務呢？

Rolston 向我們提示了一種環境倫理，其不僅僅是合乎「現實」的，且「投射性自然」亦是一個關乎現實的模型，而這模型也蘊含著人類相對應的行為。<sup>37</sup>

如此看來，「人類應該如何面對／對待生態環境」的答案似乎都奠基於「人為的」生態學之上。若果如此，今日我們所認為對的事情，是否即是仰賴人類的主觀，且必須依附在人類主體的經驗與描述之下？或許並非完全如此。因為我們對於生態環境的價值判斷，的確會受到我們對自然的理解、觀念以及文化偏見所影響。然而，根據前文駁斥主觀論之說法，每個人對自然的評價，並不會「決定」生態環境的價值，因為生態環境的價值不是由我們帶來，且加在生態系統之上的，它是我們在生態環境裡發現它原本即存在於那裡。<sup>38</sup>

我們或許很難去確認是否是生態學的描述領導了我們對生態系統的評價，因為「描述」與「評價」之間是非常複雜、甚至兩者在某種程度上是同時發生的，因此，我們其實很難分辨何者優先、何者從屬。或許可以這麼想：這些被生態學所描述的自然性質，如統一、和諧、相互依存、創造力、支持生命、衝突、互補等等，它們之所以會被發現，在某種程度上是因為「我們是以一種珍視這些事物的傾向」去進行探索。生態描述不僅僅是補充了這些價值，它也

---

<sup>37</sup> Ibid., p. 230.

<sup>38</sup> Ibid., p. 231.

確認了這些價值。然而，那些我們所珍視的生態環境價值，它不僅是受到人類知覺與心靈點燃而出現，也是源自於生態環境。生態環境與人類之間有種奧妙的互動關係，在這樣的關係裡，我們即會發現生態環境是映照人類心靈的那面鏡子，而人類的內心其實也映照著生態環境，這樣的關係更加說明了人類對生態環境應有的態度，亦是人類在生態環境找到一個最合宜的位置。

## 參考書目

- Callicott, J. Baird. 1989, *In Defense of the Land Ethic: Essays in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_\_\_\_\_. 1999, *Beyond the Land Ethic: More Essays in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Clayton, Philip.
- Cooper, D.E. & Corcoran P. B. 2001, *Fifty Key Thinkers on The Environment*, Routledge London and New York. (p. 260-68, by Jack Weir)
- Lee, Jack. 2010, "Intrinsic Value and Respect for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Sustainability and Quality of Life*, ed. by Lee Jack, Ria University Press, pp. 35-45.
- Leopold, Aldo. 1949, *A Sand Country Almanac: With Other Essays on Conservation from Round Rive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urdy, W.H. 1975, "Anthropocentrism: A Modern Version" in *Science, New Series*, 187, 1168-1172.
- Naess, Arne. 1995, "The Shallow and the Deep, Long-Range Ecology Movements: A Summary", in *Deep Ecology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ed. by George Session, Boston & London: Shambhala, pp.151-155.
- Nash, Roderick Frazier. 1989, *The Right Of Nature: A History of*



- Environmental Ethics*, Madison: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 Ouderkirk, Wayne and Preston, Christopher J. 2007, *Nature, Value, Duty: Life on Earth with Holmes Rolston, III*, Dordrecht : Springer.
- Rolston, Holmes III. 1988, *Environmental Ethics: Duties to and Values in The Natural World*,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_\_\_\_\_. 1989, *Philosophy Gone Wild*, Buffalo: Prometheus Books.
- \_\_\_\_\_. 1992. "Disvalues In Nature" *The Monist*, La Salle, IL 61301, Colorado State University. pp. 251-278.
- \_\_\_\_\_. 1992. "Disvalues In Nature" in *The Monist*, vol 12, pp. 251-278.
- \_\_\_\_\_. 1994, *Conserving Natural Valu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_\_\_\_\_. 1998. "Challenges in Environmental Ethics" in Michael E. Zimmerman, J. Baird Callicott, George Sessions, Karen J. Warren, and John Clark, eds.
-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From Animal Rights to Radical Ecology*, 2nd ed.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Pages 124-144.
- \_\_\_\_\_. 1999. *Genes, Genesis and God: Values and Their Origins in Natural and Human Histo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_\_\_\_\_. 2007. "Critical Issues In Future Environmental Ethics". *Ethics and the Environment*, Vol. 12, pp. 139-142.
- Preston ,Christopher J. 1998. "Epistemology and Intrinsic Values: Norton and Callicott's Critiques of Rolston" in *Environmental Ethics*. Vol. 20. pp. 409-428.
- Regan, Tom. 2004.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2nd.

- \_\_\_\_\_. 1992. "Does Environmental Ethics Rest on a Mistake?" *Monist*, Vol. 75 Issue 2, p161.
- Singer, Peter. 2002. *Animal Liberation*.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Books.
- Schumacher, Ernst Friedrich. 1973. *Small Is Beautiful*. London: Vintage.
- Schweitzer, Albert. 1987. *The Philosophy of Civilization* trans by C. T. Champion. New York: Prometheus Books.
- Taylor, Paul W. 1986. *Respect for Nature: A Theory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Wenz, Peter. 1988. *Environmental Justice*,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Wilson, E · O. 1984. *Biophili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Worster, Donald. 1994. *Nature's Economy: A History of Ecological Idea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allicott, J. Baird. 2001, 〈建構廿一世紀的保育哲學〉, 陳慈美譯, 當代, 165 期, 頁 10-25。
- \_\_\_\_\_. 2001, 〈第三、第四世界對西方保育哲學的批判〉, 陳慈美譯, 當代, 165 期, 頁 56-61。
- Collingwood, R. G. 2006, 《自然的觀念》, 吳國盛譯, 北京: 北京大學。
- Darwin, Charles. 1998, 《物種起源》, 葉篤莊、周建人、方宗熙譯, 台北: 台灣商務。
- Dawkins, Richard. 1995, 《自私的基因》, 趙淑妙譯, 台北: 天下文化。
- Fronzizi, Risieri. 1984, 《價值是什麼?》, 黃藹譯, 台北: 聯經出版

- 社。
- Hargrove, Eugene. 2007, 《環境倫理學基礎》，楊通進譯，重慶出版社。
- Leopold, Aldo. 1998, 《沙郡年記》，吳美真譯，台北：天下文化。
- Moore, G. E. 1884, 《倫理學原理》，蔡坤鴻譯，台北：聯經出版社。
- Nash, Roderich Frazier. 1999, 《大自然的權利》，楊通進譯，青島市：青島出版社。
- René Descartes. 1986, 《第一哲學沉思集》，龐景仁譯，台北：商務印書館。
- Roth, Ariel A. 2003, 《萬物之源》，鄧婷、郭慧、毛文傑譯，台北：時兆出版。
- Rolston III, Holmes. 2000, 《哲學走向荒野》，劉耳、葉平譯，長春市：吉林人民。
- Singer, Peter, 2004, 《動物解放》，孟祥森、錢永祥譯，台北：關懷生命協會。
- Wenz, Peter. 2007, 《環境正義論》，朱丹瓊、宋玉波譯，上海：世紀出版。
- Worster, Donald. 1999, 《自然的經濟體系》，侯文蕙譯，北京：商務印書館。